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煜邦电力”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由兴业证券完成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兴业证券出具本持续督导半年度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煜邦电力签订《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煜邦电力经营情况,对煜邦电力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1 年上半年度,煜邦电力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1 年上半年度,煜邦电力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21 年上半年度,保荐机构督导煜邦电力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煜邦电力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煜邦电力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煜邦电力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煜邦电力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煜邦电力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问题事项。
11、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情况。	2021 年上半年度,煜邦电力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 年上半年度,煜邦电力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 年上半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煜邦电力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1 年上半年度,煜邦电力未发生相关情况。
15、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1 年上半年度,煜邦电力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核查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一)技术创新的风险

随着国家碳中和、碳达峰目标的提出,电力物联网和数字南网建设成为实现前述目标的基础,应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技术提升电网信息平台承载能力和业务应用水平成为电力行业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公司业务与电力物联网、数字南网建设高度相关,为紧抓电力物联网和数字南网建设的历史机遇,公司加大科研投入,在大力拓展智能巡检和信息化服务领域研发创新的同时,巩固现有智能电力产品的技术研发。在智能巡检和信息化服务领域着重推进“空天地一体化”智能巡检解决方案和基于电网端的综合大数据服务系统,在智能用电产品方面重点推进满足新一代智能电网建设的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未来若公司在研发产品细分类别发展方向出现偏差、且不能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及时推出新的产品系列或者选择新的技术路线,将出现产品研发失败的情形,导致研发资源浪费并错失市场发展机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电网类企业以及其他非电网企业。

在智能电力产品领域,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向行业企业采购产品和服务,行业内具备投标资格的企业数量较多,行业集中度较低。随着新进入者不断增加及现有市场参与者经营实力的进一步增强,行业市场竞争愈发激烈。

公司产品在电能信息采集与计量装置领域具有先发优势,但随着国家电力物联网建设和特高压领域的加速投资,电能信息采集与计量装置作为发电和变电侧重要的厂站终端,在迎来行业高景气周期后,或将面临投资周期性风险。

在智能巡检和信息技术服务领域,由于对技术能力和行业经验要求较高且涉及国家能源数据安全,门槛较高。当前,我国在智能巡检和电网信息化服务领域尚处于起步阶段,行业渗透率较低。公司在智能巡检和电网信息化服务业务领域具有一定先发优势,但随着行业政策指引的逐步落地,可能会涌现出较多新的市场参与者,增加行业的竞争风险。未来若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保持并扩大在行业的市场份额,将有可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及供应量波动的风险

公司在智能电力产品领域所需原材料主要为芯片、继电器、PCB 板及一些非标部件。受海外疫情影响、国际贸易环境变化、芯片下游应用市场需求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全球晶圆供应量不足,导致芯片供应商产能普遍进入紧张的周期。若上游行业供应量持续不足,公司将出现延期向客户交付产品及原材料价格攀升的情况,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1 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上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122.05	7,401.36	5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8.74	-1,484.5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0.67	-1,664.82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23	-4,361.21	不适用
主要会计数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 6 月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443.30	54,980.30	40.86%
总资产	105,019.74	88,484.99	18.69%

2021 年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2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2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3	-3.13	增加 2.60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7	-3.51	增加 2.94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9.99	18.70	增加 1.29 个百分点

2021 年上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动的原因如下:

1、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122.0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720.69 万元,涨幅 50.27%。2020 年一季度,公司将生产基地搬迁至浙江嘉兴,原北京昌平生产基地不再使用;同时,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嘉兴生产基地投入运行晚于原计划,导致上年同期收入较少。

2、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288.74 万元、-310.67 万元,亏损分别较上年同期收窄 1,195.80 万元、1,354.15 万元。公司本期亏损收窄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及生产基地搬迁双重因素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较少;2021 年上半年,上述不利影响因素已基本消除,公司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多。

3、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57.23 万元,上年同期为 -4,361.21 万元,主要系上年同期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较多所致。

4、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基本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02 元/股、-0.02 元/股,上年同期分别为 -0.12 元/股、-0.13 元/股,每股收益亏损减少主要系本报告期亏损减少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本增加所致。

5、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53%、-0.57%,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 2.60 个百分点、2.94 个百分点,主要系本报告期亏损减少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本增加所致。

6、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9.99%,较上年同期增长 1.2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加大智能巡检、新一代智能电力产品等领域的研发投入,研发支出有所增加。

综上,公司 2021 年 1-6 月,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具有合理性。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目前,公司已拥有丰富的硬件产品体系,包括智能电表、集中器、转变终端、故障指示器和电能信息采集与计量装置等;同时,依托于在电力数据分析与软件开发方面的技术积淀与行业服务经验,成功开展了智能巡检服务和信息技术服务两类特色业务,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经验积累,在智能电力产品、智能巡检、信息技术服务领域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并依托于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提供贴合客户实际需求、符合行业趋势的产品与服务。

公司拥有一支深谙行业技术发展和应用前沿领域的研发技术团队,具备较强的自主技术创新能力。同时,公司注重技术的持续创新,不断加大技术创新投入,从人才储备、材料设备等多方面入手,持续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应用的研究开发。公司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技术标准和质量控制程序。经过多年的市场培育和拓展,公司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下游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口碑。

综上所述,2021 年上半年,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2021 年上半年度,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2,223.65	1,383.82	60.69%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2,223.65	1,383.82	60.6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9.99	18.70	增加 1.29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公司注重技术的持续创新,不断加大技术创新投入,从人才储备、材料设备等多方面入手,持续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应用的研究开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为 2,223.6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19.99%。

2021 年上半年度,公司加大智能巡检、新一代智能电力产品等领域的研发投入,主要在研项目进展顺利;在专利申报方面,公司本期新获得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9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软件著作权 7 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24 项发明专利,52 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 157 项软件著作权。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4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411.83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5.88 元,合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5,941.56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181.94 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759.62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进行了审验,出具了 XYZH/2021BJAA80187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已按照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59,415,604.00
减:承销保荐费	18,156,170.3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到位金额	241,259,433.70
加:累计利息收入	59,792.46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41,319,226.16

注 1: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当天扣除的承销保荐费 18,156,170.30 元中包含进项税 1,027,707.75 元,该笔款项应由公司基本账户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注 2:2021 年 6 月 15 日,华夏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5,000 万元活期存款转为通知存款;2021 年 6 月 30 日,通知存款及利息收入累计取收益已全部收回。

2021 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存储、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煜邦电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保荐代表人签字:

孟灏 盛海涛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1-055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实现公司战略布局,实现泛半导体领域产业价值延伸,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盛科达技术有限公司拟以货币出资 5,000 万元在上海市化学工业区设立全资孙公司,主要涉及泛半导体湿电子化学品制造相关领域的技术及生产工艺。本次投资事项在总经理决策权限内,未达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批标准。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上述新设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盛剑微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7B31LHB1H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上海化学工业区目华路 201 号 1 幢 20 层 2006 室

法定代表人:章学春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 年 8 月 27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8 月 27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

股东名称	投资总额(人民币万元)	投资比例	出资方式
北京盛科达技术有限公司	5,000	10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	100%	—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1-012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9:00-10: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网络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栏目。
- 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9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16: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lxwzqb@etek.com.cn)。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了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届时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现就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于 2021 年 9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9:00-10:0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袁敏民先生、财务总监董红女士、董事会秘书毛成烈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9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16: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lxwzqb@etek.com.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9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9:00-10:00 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http://sns.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0-85217779

电子邮箱:lxwzqb@etek.com.cn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655 证券简称:朗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2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朗博科技”)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潘建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6,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31%;监事史建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8,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66%;董事兼副总经理王曙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43%;监事范小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43%。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0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史建国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分别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0.0038%;潘建华、王曙光、范小友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潘建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6,300	0.0531%	IPO 前取得:56,300 股
王曙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0.0943%	IPO 前取得:100,000 股
范小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0.0943%	IPO 前取得:100,000 股
史建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8,200	0.0266%	IPO 前取得:28,2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潘建华	0	0%	2021/2/10 ~ 2021/8/9	集中竞价交易	0.00 - 0.00	0.00	未完成:14,075 股	56,300	0.0531%
王曙光	0	0%	2021/2/10 ~ 2021/8/9	集中竞价交易	0.00 - 0.00	0.00	未完成:25,000 股	100,000	0.0943%
范小友	0	0%	2021/2/10 ~ 2021/8/9	集中竞价交易	0.00 - 0.00	0.00	未完成:25,000 股	100,000	0.0943%
史建国	4,000	0.0038%	2021/2/10 ~ 2021/8/9	集中竞价交易	29.00 - 29.00	116,000	未完成:3,050 股	24,200	0.022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区间,公司高管潘建华、王曙光及监事范小友未实施减持;公司监事史建国实施了减持,具体见上文。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9/1

证券代码:605050 证券简称:福然德 公告编号:2021-033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
暨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生产基地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经营发展需要,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战略规划布局,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并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购买位于安徽省舒城县杭埠园区的土地地块(地块具体位置、土地面积和交易金额以最终实际出让文件为准),用于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铝压铸生产基地项目。土地购置与固定资产投资额预计为人民币 4.80 亿元。

2021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生产基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生产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与安徽省舒城县人民政府签订《新能源汽车铝压铸项目投资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生产基地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一、交易进展情况

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已完成该全资子公司的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安徽省舒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3MA8N5D9E72

2、名称:安徽优尼科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镇迎宾大道胜利大道路口

5、法定代表人:陈华

6、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1 年 08 月 30 日

8、营业期限:2021 年 08 月 30 日至 2041 年 8 月 26 日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铸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拟购买土地用于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铝压铸生产基地项目,符合国家政策以及公司自身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新能源汽车市场和战略规划实施,有助于公司长期发展,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

本次公司拟购买土地用于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铝压铸生产基地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但项目的实施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各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带来风险。后续项目的进展情况如发生较大变化或取得阶段性进展,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628 证券简称:优利德 公告编号:2021-032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 证券事务代表沈瑶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沈瑶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 代表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沈瑶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沈瑶女士在任职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沈瑶女士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将尽快聘任 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特此公告。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5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日,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陈志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6,683,2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陈志山先生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90 天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623,144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并遵守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陈志山先生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三个交易日后的 90 天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7,246,28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并遵守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志山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6,683,218	10.12%	IPO 前取得:24,91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1,773,218 股

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指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由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陈志山	9,400,000	3.36%	2021/1/20~2021/1/21	12.8852-12.8852	2020 年 9 月 1 日

注:2020 年 9 月 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股份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在该减持期间内,陈志山先生均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表中,陈志山先生减持 9,400,000 股股份是由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向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手续,因此体现的减持股份的情况。(具体协议转让情况和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的情况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2021-008))。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陈志山	不超过:10,869,432 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623,144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246,288 股	2021/9/24 ~ 2021/12/22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股东陈志山承诺:

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所持的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自公司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票的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若本人在公司上市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自本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本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80%。如根据本人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需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上述期限相应顺延;若本人在公司上市后持有 5%以上股份,则本人将在减持公司股票时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拟减持股东严格履行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陈志山先生根据自身需求自主决定,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 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1-056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
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14:00-15:00?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3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因公司预约时间延后,现将相关安排变更如下:

一、变更前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13:30-15:00

二、变更后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14:00-15:00

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其他会议安排不变。变更后的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 说明会的相关安排详见附件。因本次变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1 日

附件:

关于召开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相关安排

一、说明会类型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